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並採納「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的資料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alk 1798 Group Limited」，並採納「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為其第二名稱以代替目前的中文第二名稱「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統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貼切反映本集團遊艇業務的戰略及未來發展。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新名稱可為本集團樹立全新企業身份及形象，有助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取代現有英文名稱(連同本公司新第二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日期起生效。其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將發出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註冊證書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隨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香港辦理所需手續，包括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有關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所有現行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簽發之股票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有效地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同等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聯交所確認，一經生效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而股份將以本公司新股份簡稱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召開及舉行，除其他事項外，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盡快寄發給股東。

釋義

除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以下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建議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其他事項外，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王毅先生及張福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